

关于铁东区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 2023 年 12 月 28 日在鞍山市铁东区
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铁东区财政局局长 于惠明

各位代表：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大会报告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请予以审议。并请区政协各位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一、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的依法监督指导下，在全区各预算单位的理解支持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铁东区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 2023 年度工作方案》明确的目标任务，严格执行区人大十九届第三次会议批准的预算，不断深化财政管理改革，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兜牢兜实“三保”底线，有效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全力保障财政平稳运行，预算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计完成情况

2023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10.13亿元，同比增加2.37亿元，增长30.5%。

2023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完成16.5亿元，同比下降0.7亿元，下降4.1%。

综合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和体制情况，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10.13亿元，上级补助收入预计14.27亿元，上年结转3.44亿元，减去上解支出预计5.58亿元，结转下年支出预计5.76亿元，一般公共预算可用财力预计16.5亿元。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16.5亿元，收支相抵，实现预算平衡。由于预算没有执行完毕，具体数据或有变化，以年终决算为准。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预计完成情况

2023年，铁东区本级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计完成2.57亿元。

综合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和体制情况，全年政府性基金上级补助收入预计1.28亿元，上年结余资金0.77亿元，调入资金预计0.52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可用财力预计2.57亿元。全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计2.57亿元，收支相抵，实现预算平衡。由于预算没有执行完毕，具体数据或有变化，以年终决算为准。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计完成情况

2023年，铁东区本级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计完成0.4亿元。

综合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和体制情况，全年上级补助收入

预计 0.12 亿元，上年结余资金 0.28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可用财力预计 0.4 亿元。全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计 0.4 亿元，收支相抵，实现预算平衡。由于预算没有执行完毕，具体数据或有变化，以年终决算为准。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预计完成情况

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计完成 3.28 亿元，同比增收 0.19 亿元，增长 6.2%。

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计完成 3.28 亿元，同比增加 0.17 亿元，增长 5.6%。

社保基金收入和支出基本持平。由于预算没有执行完毕，具体数据或有变化，以年终决算为准。

二、2023 年财政主要工作

各位代表，在困难叠加超出预期、压力持续加大的情况下，我们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始终立足区情实际，积极研判财政经济形势，主动作为，敢于担当，增强财政改革和发展的信心和决心，抢抓政策性发展机遇，大力推进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努力实现了全年财政收支基本平衡。我们主要做了以下几方面工作：

1. 全力以赴组织财政收入。今年以来，区财政局始终把收入管理和财源建设作为第一要务，不断加强财税部门协调联动，对重点行业、重大项目和重点税种进行分析和预测，逐月合理分解指导性收入目标，把握好组织收入工作的节奏和力度。制定《铁东区"抢机遇、深挖潜、促振兴"助力重点税源企业培植发展实施

方案》，开展重点企业区级领导包保服务工作，察实情，知底数。联合企业属地街道，对税收波动较大企业及时分析原因、总结问题，解决企业困难，夯实税源基础。加强非税收入征收管理，科学制定非税征收计划，深挖国有资产潜力，确保各项罚没收入及时入库。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10.13 亿元，同比增长 30.5%，新冠疫情后再次突破 10 亿大关。

2. 积极向上争取资金支持。充分发挥财政职责，切实担起责任，统筹抓总抢先抓早，全力做好项目资金争取工作。一是认真研究政策，明确争取重点。及时掌握学习国家大政方针和省、市重大会议精神，深入分析研究资金扶持方向，有针对性地拓宽资金争取渠道。二是主动对接上级，增强关注支持。积极向上级部门汇报我区发展情况、前景以及存在困难，提升关注与支持，给予政策倾斜。三是强化部门协作，形成工作合力。主动加强与各职能部门的配合与协作，做深做细项目前期工作，完善基础材料。四是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效益。对专项资金加强管理，强化责任，确保专款专用。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和国库集中支付要求，保障资金规范、合法、高效使用，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今年以来，共争取中央、省支持资金 11.96 亿元，有力支持了全区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发展。

3. 切实兜牢“三保”底线。把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基层运转作为财政工作的重中之重。打出“组合拳”，打好“主动仗”，织密筑牢“三保”底线“安全网”。一是突出“三保”预算安排。主动适应新常态，从严从紧、科学合理编制财政预算，始终把“三

保”作为财政支出第一责任，在年初政府预算编制过程中，通过开展数据填报、初审、复查、疑点核查等各阶段工作，确保“三保”预算不留缺口。二是优化“三保”支出结构。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强化预算约束，持续压减“三公”经费和一般性支出，确保有限的财政资金花在刀刃上。三是健全“三保”管理机制。严格执行“三保”预算执行监控制度，定期对“三保”预算执行情况以及可能存在的风险点进行研判分析，对苗头性问题早发现、早介入、早处置。截至11月末，“三保”预算执行8.78亿元，完成“三保”年度预算的93%，力筑兜牢兜实“三保”底线。

4. 强化重点领域保障力度。面对严峻复杂的经济形势和经济下行压力，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确定的中心工作，积极筹措资金，优化支出结构，补齐短板弱项，确保重点支出需要。筹集资金39939万元，用于就业养老、优质教育、基本医疗、特困群体等民生保障，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筹集资金5410万元，用于政府南、政府西等地块拆迁补偿安置，全力推进区域内征收地块早日腾迁净地。筹集资金10931万元，用于老旧小区主体及配套设施改造，持续改善民生福祉。筹集资金9722万元，用于原汽运公司地块、巴黎花园项目、华润置地项目等历史遗留问题，着力打造诚信政府。筹集资金2600万元，用于家私城燃气整改，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筹集资金3501万元，用于城市管网排迁、市政设施改造和园林绿化提升，城市品质显著提升。

5. 有效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坚决贯彻执行中央、省、市有关要求，把防范化解债务风险作为重要的政治任务来抓，切实做到了“心中有数、化解有策、兜底有方、应对有效”。今年以来，通过借新还旧、债务核销核减、提升综合财力等多种化债措施，逐步降低隐性债务余额。债务风险等级已经由高风险的橙色地区降为一般风险的黄色地区，避免了债务风险事件的发生，牢牢守住了不发生系统性债务风险的底线。为从根本上解决企业反映强烈的账款拖欠问题，按照清偿拖欠企业账款总体要求，区财政会同区工信、审计部门迅速行动，全面梳理确认欠款数量，多渠道、多方式筹措资金，有序开展清偿政府拖欠企业账款工作。截至 11 月末，清偿拖欠账款约 5.5 亿元，预计年底前实现“清零”。

6. 稳步提升财政管理水平。加强信息化应用支撑，持续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将预算编制和预算执行有机结合，推动财政数字化治理。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打破“基数+增长”的固化格局，更加科学、精准、有效的安排预算资金，把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全过程，基本实现“事前绩效评估、目标管理、运行双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全过程管理。严格直达资金跟踪监管，对全年下达铁东区中央直达资金进行动态监控，减少资金跑冒滴漏，财政资金有效用于基层急需以及惠企利民领域。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全面落实意向公开制度，实现全流程电子化管理，促进政府采购管理科学规范、透明公开，操作留痕可追溯，推动区内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在总结成绩和经验的同时，我们也清醒的认识到，今年以来，虽然财政总体运行良好，但发展中也面临一些问题：受经济增长放缓、新动能支撑不足、结构性减税效应扩大等多重因素影响，财政持续增收、提质的压力比较大。与此同时，刚性支出政策引发的财政保障能力矛盾凸显，财政收支始终处于“紧平衡”状态。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存在薄弱环节，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需进一步提高。针对财政工作面临的矛盾问题，我们将努力生财聚财，强化依法理财，推动科学管财，做好收、支、管三篇文章，有效防控财政风险，实现财政稳健运行。

三、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

2024 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振兴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重要决策部署和省、市、区委要求，牢牢把握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立足铁东实际，以建立现代财政制度为目标，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充分发挥财政支撑保障引导作用，深化财税体制改革，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财政监督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全力以赴支持铁东区高质量发展。

2024 年，预算编制主要遵循四个原则：一是“实事求是、科学预测”。坚持收入预算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协调，与积极财政政策相衔接，实事求是、科学精准测算财政收入。二是“优化支

出、保障重点”。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严肃财经纪律，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着力保障重点支出。三是“深化改革、注重绩效”。坚持预算法定，持续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资源配置效率。四是“防范风险、兜牢底线”。注重有效防范化解财政领域风险，抓早抓小、精准施策，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2024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10.15亿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92亿元，增长10%。其中：税收收入安排9.88亿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9亿元，增长10%；非税收入安排0.27亿元。

2024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16.5亿元，同比增加1.9亿元，增长13%。

综合财政收支预算和体制情况，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15亿元，上级补助收入11.75亿元，减去上解支出5.4亿元，可用财力为16.5亿元。全年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6.5亿元，收支相抵，实现预算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2024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0.52亿元。为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2024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0.52亿元。为债务付息支出及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支相抵，实现预算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2024 年，铁东区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安排 3.62 亿元，同比增收 0.33 亿元，增长 10%。

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安排 3.62 亿元，同比增加 0.33 亿元，增长 10%。

社保基金收入和支出基本持平。

四、2024 年财政重点工作

1. 强化收入征管，确保收入稳定增长。凝聚组织收入合力，持续加大综合治税力度，推动税收收入及时征缴入库。持续强化收支统筹调度，及时分析研判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税收变动情况，牢牢把握收入主动权。联合相关行政执法部门依法依规加强非税收入征管，夯实非税收入征管基础，提高非税收入质量。全力抓好税源建设，确保实现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幅 8% 的目标。

2. 积极争取资金，助推铁东经济发展。深入分析研究资金扶持方向，拓宽资金争取渠道，找准切入点和对接点，做实做细向上争取资金方案。强化部门协调联动，积极配合各部门向上申报资金，形成“条块联动”合力，提高申报质量，力争全年向上争取资金 12 亿元，努力赢得蓄势发展先手。

3. 大力压减支出，兜实兜牢“三保”底线。全面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对非刚性、非重点、非急需等各项支出应减尽减，能减尽减，财政一般性支出压减 10%，“三公经费”只减不增，腾出资金统筹用于保障“三保”支出。坚持“三保”支出

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保障地位，严格按照中央和省级“三保”支出范围和标准，逐项测算核实，足额安排保障，不留硬缺口，切实兜牢基层“三保”底线。

4. 优化支出结构，保障重点领域支出。进一步加大对教育、医疗、社会保障等民生领域支出力度，重点向社会弱势群体倾斜，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聚焦国家和省、市、区重点发展战略，统筹资金资源，进一步增强“输血”“造血”能力，不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和资源配置，推动财政资源向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及重大项目精准集聚，确保各项工作要求落地落实。

5. 筑牢底线思维，防范财政运行风险。强化政府债务风险管理，继续推进核减隐性债务，降低隐性债务余额和政府债务率。严格落实省、市、区政府债务风险化解工作专班的相关要求，有序完成政府拖欠企业账款清偿任务。强化财政预算执行监控，确保重点项目资金及时拨付到位，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加强财政内控制度建设，明确岗位职责，细化控制措施，规范资金拨付，切实保障财政资金安全。

6. 破解矛盾问题，提升财治理效能。贯彻落实省级以下财政体制改革相关工作任务，更好发挥财政在国家治理中的基础和重要支柱作用。坚决遵守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严格执行经法定程序批准的预算。大力改进预决算公开工作，切实提高预决算公开信息质量，提升财政数据透明度。严肃财经纪律，保障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重大决策部署得到全面贯彻和有效执行。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大幅提升政策实施效果。

各位代表，不平凡的 2023 年即将过去，我们的脚步又将踏进崭新的 2024 年。面对新起点、新征程、新任务、新目标，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和支持下，始终怀着“赶考”心态，发扬财政“匠心”精神，不断提高为民理财的能力和水平，在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中奋勇争先，为开创铁东新篇章做出 新贡献！